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智能化  
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单一采购-2026-8

采购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1. 总则.....	- 16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8 -
3. 《响应文件》.....	- 20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 -
6. 评审.....	- 24 -
7. 授予合同.....	- 25 -
8. 验收.....	- 26 -
9. 付款.....	- 27 -
10. 其他.....	- 27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9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30 -
2. 评审标准.....	- 30 -
3. 评审程序.....	-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致：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智能化监督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你单位参与投标，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智能化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安财单一采购-2026-8

1.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1.4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智能化监督系统建设，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 预算金额：1741511 元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要求：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如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终止。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方式：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元

### 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8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 6. 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

## 7.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2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单一来源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9. 项目联系事项：

9.1 采购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人：张彦召

电话：18337228256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 588 号

9.2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亚松

电话：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地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9.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亚松

联系方式：15670030799

## 10.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0.1 注册: 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 方可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10.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按本章第3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办理。

10.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 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10.4 《响应文件》编制: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第7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5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条“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 **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10.7 谈判: 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8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 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 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 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 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 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 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10.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0.10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10.11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智能化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智能化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数据迁移、试运行及成果总结工作。运维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数据迁移、运维服务费、合同期内的系统更新升级相关费用、售后及技术服务费、人员管理、相关税款、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服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邀请函 1.5），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 2.1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主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一、总体需求

### 1. 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部署要求,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印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业务规范》、《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指标框架》相关标准,紧扣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大势,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与配套指标体系课题研究工作,项目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搭建财务会计监督、预算联网升级、代表场景服务、指标应用中心、智能知识库及各类智能化应用模块,着力构建数据融通、智能高效、场景丰富、服务精准的新型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推动预算监督从事后核查转向事前预警、全流程管控,提升监督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课题严守依法精准、务实高效原则,立足本地监督痛点,联合智库采用文献梳理、案例论证、定性定量结合等方式,围绕预算编审、执行、调整、决算、审计整改、债务监管全链条重构监督指标、细化规则、探索智能落地路径,分层搭建适配本地的标准化指标体系,逐一明确指标释义、数据源、核算逻辑与预警阈值,同步推进大模型赋能智能审查,最终形成研究报告、指标汇编及配套规程,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建设范式,为系统运维、常态化智能监督与经验借鉴夯实理论和实操支撑。

### 2. 总体架构要求:

(1) 兼容性:系统需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信创环境),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

(2) 安全性:系统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

### 3. 建设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拓展财务会计监督、预算联网监督升级、代表服务场景应用、指标应用中心、智能化知识库、智能化应用等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和指标体系建设课题研究,以及配套的网络安全部署与后期运维服务。

## 二、具体需求

### 1. 拓展财务会计监督:

对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财务数据,依托数据复算引擎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制度重构生成两套独立的账簿与报表体系,支持全链路数据溯源与穿透查询,并配套校验规则保障数据合规。总预算会计监督聚焦账户规范管理、会计基础信息、会计循环关系、财政资金保障能力、重点会计科目、决算批复执行六大维度开展全流程监管,构建投资、债务、上下级、收支四大会计循环监督图谱,强化资金核算、债务监测及科目勾稽分析能力,跟踪决算审查意见整改以形成监督闭环。部门预算会计监督搭建单位财务核算

全链条监督体系，实现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的灵活查询与深度穿透核查，打造厉行节约专题监督模块，对“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开展量化监控与异常预警；同时跟踪重点支出进度与合规性，为重点单位建立专属档案并生成支出画像，推动实现差异化、常态化的精准监督。

## 2.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

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搭建涵盖预决算审查、国资管理、政府债务管控、审计整改跟踪四大板块的全链条智能人大监督体系。预决算审查覆盖四本预算全生命周期及部门预决算精细核查；国资监管贯通行政事业、企业、金融、自然资源四类资产，依托可视化大屏、制式报告、整改跟踪实现全域监管；政府债务围绕举借、使用、付息、偿还全流程，配套报表、规模监测、风险研判、智能出报及法规查阅功能；审计整改形成计划、审议、研判、督办闭环，做到问题溯源整改全留痕。系统依托数据归集、智能预警、简易操作，赋能人大履职，助力人大监督提质增效，守护财政资金合规运行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3. 代表服务场景应用：

以代表履职需求为导向，全面拓展多元化服务场景：代表联络站模块提供预决算查询、政策检索及意见提交等功能，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支撑精准监督；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模块实现从进展可视化、材料规范审核到动态督办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并结合预算一体化数据深度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移动监督终端板块紧扣“掌上履职”需求，提升预算监督的便捷性与精准度。本次代表联络站建设在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共9个地点，每个地点设置2个试点，合计18个试点，对18个试点进行代表联络站监督终端建设，根据联络站所属行政区域自动过滤展示本区域的预算数据和项目信息。

## 4. 指标应用中心：

依托海量政策文献资料构建智能化知识底座，通过引入AI大模型技术实现监督指标的自动提取、修正量化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照全国人大监督框架紧密结合安阳市实际，搭建一套标准化、可动态更新的监督指标体系。模块立足当下预决算审查、执行、调整、决算、专项监督等全品类核心业务，完成标准化指标体系的全域搭建与智能化赋能落地，实现监督指标智能管控、数据联动分析、风险精准研判、监督成果规整输出的全流程闭环能力。平台采用先进的开放式整体架构与分层模块化设计，深度夯实指标体系底层基座、数据治理基础与业务适配框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支撑能力。依托成熟的基础架构体系，可支撑后续持续深耕细分监督领域、丰富监督指标维度、健全分级分类监督标准、完善全域监督治理体系，逐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智慧监督治理格

局，为人大监督工作体系提质增效、全域深化建设筑牢核心底座支撑。

#### 5. 智能化知识库：

依托大模型算法、智能检索、知识图谱构建等前沿数字化技术，搭建一体化、复合型、体系化的智能知识服务平台。系统全面归集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行业监督标准、履职工作规范、典型监督案例、地方特色履职资源等多维度权威资料，搭建涵盖通用知识、专项知识、地方特色知识的全域知识资源体系，形成标准化、结构化、精细化的智慧知识底座。深度搭建标准化知识治理体系、全流程业务管控体系和智能化知识赋能体系，完善多层次知识分类管理、权限管控、智能调用机制，夯实知识赋能的底层基础。依托完备的知识底座与业务架构，能够持续充实各类监督领域知识资源、完善知识应用场景、深化知识与监督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健全人大监督数字化履职管理体系，全方位夯实智慧监督工作的知识支撑与流程保障。

#### 6. 智能化应用：

搭建人大预决算智能监督场景落地、业务赋能、决策支撑的核心应用载体，以全域智能赋能、全场景业务适配、全流程提质增效为建设核心，采用模块化、微服务化的先进架构设计，搭建一体化智慧监督应用服务平台。平台深度贴合人大预算监督全品类履职场景，整合前沿人工智能技术能力，构建覆盖日常业务办理、海量数据治理、智能分析研判、科学辅助决策、风险防控预警、问题整改督办的完整智能服务体系，全方位赋能传统监督业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系统深度优化底层技术架构、数据交互机制、业务适配能力和智能服务逻辑，完善多维度智能服务能力、全场景业务适配体系和跨系统协同联动机制，筑牢平台智能化、场景化、精细化服务的技术基础。依托成熟的平台架构与技术基底，能够持续深挖监督业务赋能场景、丰富智能化服务矩阵、深化数据与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健全智慧监督决策支撑体系，持续完善全域智慧监督服务格局，全面提升人大预决算监督履职的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 7. 指标体系建设课题研究：

开展指标体系建设课题研究，紧扣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立足安阳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际痛点，依托国内顶级的专业研究机构，遵循依法监督、精准监督、务实高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案例分析、专家论证、定性与定量结合等研究方法，系统开展预算监督指标体系重构、核心指标逻辑规范、智能化应用场景探索等研究工作。重点围绕预算审查、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查、审计整改、政府债务监督等全业务环节，搭建层级清晰、法理充分、贴合安阳本地实际的标准化监督指标体系，明确各项指标的定义、数据来源、计算规则与预警阈值，同步探索大模型智能

审查场景落地应用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建设标准与工作规范。课题最终形成《安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指标体系研究报告》、《预算审查监督指标库汇编》及配套工作规程成果,为系统智能化建设、常态化监督应用及区域经验推广提供坚实理论支撑与实践依据。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服务内容不明确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2.8.1 售后服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提供至少二年的免费运维(运维期自系统终验合格并正式运行之日起算);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二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

(2) 运维期满后,如后续运维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接的,运维服务费用另行协商且优于市场价;

(3) 运维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 2.9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5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相应条款
	9.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相应条款
	9.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p>

			<p>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本项目分期付款;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第二期:软件系统建设完毕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第三期:二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承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3 偏离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6) 采购标的成本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7)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8) 技术偏离表
- (9) 其他偏离表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履约承诺书

- (13)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4)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邀请函。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偏差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离表》、《其他偏离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邀请函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代理服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人”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服务地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邀请函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2)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详细评审**

3.3.1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邀请函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

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邀请函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投标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6 价格谈判：

3.5.6.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6.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8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9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0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单一来源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成交通知书,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 包括\_\_\_\_\_,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服务类项目, 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 一、 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单一来源采购\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6）采购标的成本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7）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8）技术偏离表
- （9）其他偏离表
- （10）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履约承诺书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4）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邀请函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标的成本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描述	所对应的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偏离”栏中详细注明响应参数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2. 如所投配置及参数与“技术服务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一致，无偏离”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偏离表（除技术偏离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离表”应详细注明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服务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2、如《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服务条款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离”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作业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邀请函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4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十五、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十六、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